智合检测

CMA
202519010263

电子报告查询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 ZH2630774

样 品 名 称 吴颜妆逆龄抗皱修颜液

委 托 单 位 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检测机构：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　　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岗埔路 8 号 3 栋 201 室

咨询电话：4001-665-965　　邮箱：zhjc_2023@163.com　　邮政编码：510440

广 东 智 合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H2630774　　第 1 页 / 共 2 页

样 品 名 称	吴颜妆逆龄抗皱修颜液	样 品 数 量 及 规 格	5 盒，5ml*4 瓶/盒
样 品 编 号	ZH2630774	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	20261106
颜 色 和 物 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1105
受 理 日 期	2026-11-09	样 品 状 态	正常
委 托 单 位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整栋		
生 产 企 业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 1-3 楼		
境 内 责 任 人			
地 址	/		
检 测 环 境	温度：20-25℃，相对湿度：40-70%RH，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		
检 验 日 期	2026-11-09～2026-11-16		
判 定 依 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检 验 结 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 注	/		

编制：郭文祥　　审核：覃银丽

批准：曾睿　　报告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检测机构：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　　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岗埔路 8 号 3 栋 201 室

咨询电话：4001-665-965　　邮箱：zhjc_2023@163.com　　邮政编码：510440

广 东 智 合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判定值	结果	方法检出浓度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2	CFU/mL	≤1000	＜10	/	符合
2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3	/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符合
3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4	/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 第五章 5	/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符合
5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6	CFU/mL	≤100	＜10	/	符合
6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2	mg/kg	≤1	＜0.002	0.002	符合
7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3	mg/kg	≤10	＜1.5	1.5	符合
8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4	mg/kg	≤2	＜0.01	0.01	符合
9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5	mg/kg	≤5	＜0.18	0.18	符合
备注		“＜（xxxx）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（xxxx），即未检出。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检测机构：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　　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岗埔路 8 号 3 栋 201 室

咨询电话：4001-665-965　　邮箱：zhjc_2023@163.com　　邮政编码：510440

声明

一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三、 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 本报告及我司名称不得用于非法活动，不得私自涂改，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。

五、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用作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智合检测

检测机构：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　　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岗埔路 8 号 3 栋 201 室
咨询电话：4001-665-965　　邮箱：zhjc_2023@163.com　　邮政编码：510440